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1〕91号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维护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生所）研究生公寓的正常秩序，保证研究生身心健康，营造文明、整洁、舒适、宁静、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依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2021年9月28日



#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公寓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由研究生部、资产条件处及物业公司共同负责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公寓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研究生部：制定管理章程，指导研究生住房的分配与调整，协同物业解决研究生住宿相关的各类问题。

（二）物业公司：配合研究生部完成宿舍分配与调整的具体实施，负责研究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

（三）资产条件处：负责组织公寓安全检查、专项培训（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负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负责公寓大型维修事宜及日常修缮工作。

## 第二章 住房分配与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住房分配方式分为自由组合和抽签选房。研究生入住公寓前须签订《水生所研究生公寓入住协议》，按要求上交一张1寸照片和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并缴纳住宿押金200元/人；门禁卡、住房卡、水电费卡押金150元/人。

**第四条** 研究生入住公寓前，与公寓管理人员一同验收房间内设备设施，签字确认验收；住宿期间，若发生设备用品丢失或损坏的，研究生需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见物品配置表）。

**第五条** 公寓的房间为标准间，床位费每人每月 180 元（延期毕业研究生的住宿收费见本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在每月的奖助学金中扣除。

**第六条** 研究生住房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住房调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部同意，根据房源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年的 8 月、12 月）予以调整。研究生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不得转让、租借他人住宿，不得留宿探亲、访友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公寓内住宿的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住宿期间，造成空床位现象（如休学、出国、毕业等），物业将依据住宿状况予以动态调整；研究生需积极配合物业完成合并入住，不可无故拖延而影响整体住宿调整安排。

**第八条** 对已录取而未正式报到需提前来实验室的研究生，由各课题组自行解决住宿，研究生部及物业不提前安排住宿。

### **第三章 行为与规范**

**第九条** 以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准则，提倡“健康、文明、高雅”的生活方式。休息时间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闹影响他人，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十条** 研究生凭门禁卡进入公寓。研究生进出公寓应文明着装，穿戴整洁。外来人员来访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等）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并于当日 23:00 之前离开。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自觉爱惜使用房间物品及公寓楼内公共设施。发现设备有故障，应及时前往公寓一楼服务台登记报修，不得擅自更换或拆卸宿舍内备的设施。故意或过失损坏、遗失公寓内设备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在公寓内开展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禁止在宿舍内赌博、酗酒、吸烟、闹事，禁止在公寓内集会和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自觉保持宿舍内清洁卫生，宿舍内垃圾应装袋带出，投入楼道垃圾清理点。不得随意向窗外或走廊上泼水、扔杂物，不要将异物扔进盥洗池、便池；对不正确使用盥洗池而造成下水管堵塞者，应自费请人疏通，对造成他人经济损失者，由肇事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阳台、窗台、过道上堆放杂物。日常换洗衣物可直接晾晒于阳台内，厚重衣物、被褥、被单可在屋顶晾晒区集中晾晒，晾晒时请注意安全。

**第十五条** 为了保护研究生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烟蒂，禁止饲养宠物。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积极配合物业管理部门不定期的宿舍卫生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生住宿期间应自律自己的行为，有建议和需求时，应积极以书面形式向物业或研究生部反馈，以便及时解决研究生的需求。

## 第四章 安全保卫

**第十七条** 注意自我防范，个人贵重物品妥善保管。门禁卡、房间卡不得外借；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或引起他人投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公寓内电灯、电热毯、开水壶、接线板等电器，在不使用的情况下请关闭电源。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以免发生意外。

**第十九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公寓存放。严禁在宿舍内做饭，公寓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磁炉、液化气炉具等违章电器；违反者将依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爱护消防器材，宿舍内消防管道内有高压，严禁在消防管道上悬挂任何物品；严禁移动或拆卸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龙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定期的消防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为方便研究生上网，每间房间已预埋中国电信和中国铁通的网络线缆，如需开通网络服务，研究生需自行到相关营业厅办理，费用自理。

## 第五章 毕业生退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已完成夏季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当年7月1日前办理完离所手续并迁出公寓，已完成冬季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离所手续并迁出公寓。退房要求按《水生所研

究生公寓入住协议》十四条执行。对特殊原因需延期住宿的研究生，须提出延期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意见并经研究生部同意（原则上最多延续住宿一周），并按每天 30 元收取住宿费。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者，研究生部将不予办理任何相关毕业的手续。

## **第六章 延期毕业生住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需继续住宿者，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可在研究生公寓继续住宿一年，收费标准：每月 360 元；延期毕业第二年的九月份起不再安排住宿。延期研究生在继续住宿期间应自觉配合物业完成动态调房，对无正当理由而不予配合的行为，将取消其住宿资格。

## **第七章 研究生所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外住宿是指研究生在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研究生部原则上不主张在读研究生所外住宿，但因结婚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递交《研究生所外住宿（退宿）申请表》，导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备案。经批准在所外住宿研究生，收回其所内住宿床位，不再安排住宿。

**第二十五条** 所外住宿研究生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研究生在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所外住宿违反学生管理规定者，一律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研究生出国、休学退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读期间研究生出国超过半年以上者须办理退房手续，回国后重新安排入住。无视管理规定拒绝办理退房者，按每月 360 元标准扣除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出国研究生办理退房前，需整理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自己保管），并写明物品清单移交物业，物业核对无误后，可在物业办理寄存（不收取物品保管费）。回国后凭清单（物业盖章），领取所寄存的物品，重新办理住宿。

**第二十九条** 退房前应自觉将房间打扫干净，不影响同房室友的居住，按正常退房要求在物业前台办理退房。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休学六个月以上者，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到研究生部办理退房手续。如不办理退房手续者，按每月 360 元标准扣除住宿费。退学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退房手续，并结清当月宿费。

## **第九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所间签订协议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住宿管理与水生所国科大学籍研究生等同。

## **第十章 留学研究生住宿管理**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入住水生所研究生公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公寓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办理入住按所内研究生的管理方法执行。同时交护照复印件 2 张，照片 2 张，及入住申请表 2 张，报研究生部备案和公寓办理入住。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组与国外研究所合作研究人员来本所进行交流的住宿费须一次性交清，住宿费每人每月 600 元，住宿押金 500 元。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研究部、财资处及物业，每年至少 1-2 次对研究生公寓开展安全检查及对研究生进行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规定，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